

苗栗縣政府 函

收文日期 113年10月24日
收文編號 10-19 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蘇華齡

電話：037-559194

傳真：037-559167

電子郵件：eileen11051028@ems.miaoli.gov.t

351

苗栗縣頭份市信一街28號

w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230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3年度地價業務教育訓練」一案，惠請
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，針對不動產開發商、不動產經紀業、地政士…等，對於平均地權條例新制施行後，有關實價登錄常見的錯誤態樣、解約申報及相關法令見解，強化不動產交易及實價登錄業務之專業性，並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，茲辦理旨揭教育訓練。

二、本教育訓練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上課時間：11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。

(二)上課地點：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（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）。

(三)講座及課程：內政部地政司何圳達專門委員，課程詳附件一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飲水杯具。

三、請以各機關、公會為單位，依分配人數（附件二）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三）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，以電子郵



件逕寄本府張珮瑤小姐（yoko1014@ems.miaoli.gov.tw）彙辦。

正本：苗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縣政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(地權科)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地價科)(含附件)

縣長鍾東錦 請假
副縣長邱俐俐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113年苗栗縣政府地價業務教育訓練課程表

講習時間：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

講習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

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08:30-09:00	報到		
09:00-09:50	預售屋實價登錄及解約申報	內政部地政司 何圳達 專門委員	
10:00-10:50	實價登錄常見錯誤態樣解析		
11:00-11:50	平均地權條例新制		
11:50-12:00	Q&A綜合座談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人員請自行前往與會（會場周邊停車場地不足，請儘量共乘）。
2. 請與會人員於08:50前報到完畢。
3. 為落實環境保護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與會，減少保持瓶杯水的使用，請大家配合以減少垃圾量，為營造低碳永續生活環境盡一份心力。

苗栗縣政府「地價業務」教育訓練

參訓人數分配表

機關/單位	分配人數
苗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50
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20
苗栗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20
苗栗縣地政士公會	30
苗栗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	20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10
新竹市政府地政處	5
新竹縣政府地政處	5
本府工商發展處	2
苗栗地政事務所	4
竹南地政事務所	4
頭份地政事務所	4
通霄地政事務所	4
銅鑼地政事務所	4
大湖地政事務所	4
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	2
本府地政處地權科	2

苗栗縣政府 113 年第 3 次「地價業務」教育訓練參訓人員

參訓人員(業者)報名表

業別	業者名稱	姓名	備註

※業別請填載：不動產開發商、代銷經紀業、仲介經紀業、租賃住宅服務業、地政士

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逕寄

yoko1014@ems.miaoli.gov.tw，感謝！！

